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915號

原告 放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右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維驛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